

#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(110)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

電 話：(02)8758-6688 分機 1793,1792,1791

聯絡人：吳旻純,李書新,游琇惠

受文者：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瀚亞字第 023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「瀚亞投資—拉丁美洲股票基金」已於民國(下同)108年4月8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事宜，詳如說明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基金清算基準日為 108 年 7 月 10 日，其相關作業說明如下：

相關作業	說 明	實施日
暫停新申購交易日	含新定期(不)定額及轉入交易	108年4月10日(註)
原定期(不)定額扣款截止日	投資人於截止日前不得增加扣款日期及扣款金額	108年6月14日
基金贖回交易截止日	含贖回轉出至其他瀚亞投資系列基金及瀚亞投資 M&G 系列基金，前述轉換交易投資人毋需負擔轉換手續費用	108年7月9日
清算基準日		108年7月10日

清算餘額發放日

依境外基金機構公告

(註)本公司已於108年4月8日以(108)瀚亞字第0179號函通知旨揭基金暫停交易相關事宜。

三、隨函檢附金管會核准函供參，敬請轉知所屬分支機構知悉。

正本：台灣銀行信託部、土地銀行信託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、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、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財富管理暨企劃行銷處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部、高雄銀行信託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、王道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、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、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(CVM WD)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、華泰商業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玉山商業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SPM)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SPM)、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總經理 黃慧敏

正本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 
聯絡人：詹佩蓉  
聯絡電話：(02)27747123  
傳真：(02)87734154

受文者：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【代表人：夏邁爾先生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0803119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所代理「瀚亞投資-拉丁美洲股票基金」(Eastspring Investments - Latin American Equity Fund)清算終止一案，准予照辦，並請注意改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8年4月11日(108)瀚亞字第0186號函及108年4月22日補正資料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基金清算終止業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，貴公司延遲向本會提出申請，應確實注意改善。
- 三、請貴公司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本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，於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(www.fundclear.com.tw)辦理公告。

正本：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【代表人：夏邁爾先生】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銀行

# 主任委員 顧立雄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